

臺北市政府 90.03.30. 府訴字第九〇〇五七三〇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五二四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查訴願人所有之 XX | 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一月七日二十三時二十三分在中正機場航廈東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查獲「營小客無中正機場排班車登記證，內載旅客〇〇〇壹名，由中正機場至臺北，車資壹仟貳佰元整。」乃當場開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第〇〇六一七一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爭車輛駕駛〇〇〇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訴，該處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〇五七六五〇〇號函復以舉發單位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舉發，並無不當。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五二四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及〇〇〇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八〇五七七六一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對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五二四一號處分書仍表不服，復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五二四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八〇五七七六一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休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